

附件 4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汇总）2021 年度 部门预算重点领域财政项目文本公开

一、项目名称

2017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资金

二、立项依据

1、玉溪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车辆购置税收入补助地方资金（省以下支出部分）的通知。

2、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下达云南省交通运输厅 2017 年通村油路、窄路面加宽、撤并建制村、直过民族村道路建设计划的通知。

3.根据《玉溪市财政局文件》玉财建【2017】3 号。

三、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

四、项目基本概况

按照项目批复，为确保群众出行顺畅、安全，对何井路（袁井路）、大凹路、后河路（西面山项目的新寨至晋宁核桃园公路）、小密罗路等四个项目工程的交通运输状况进行改善。概算总投资 637.00 万元。

五、项目实施内容

按照项目批复，着力实施农村公路建设是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补齐农村经济发展短板，推进脱贫攻坚的重要举措。这些项目是我区农村公路建制村通畅工程库外目，改善当地居住环境，确保群众出行顺畅、安全，带动当地经济发展。

六、资金安排情况

2021 年红塔区财政安排预算 637.00 万元。

七、项目实施计划

1.根据红塔区交通运输局内控机制，按照财务管理制度、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制度、合同管理制度执行。

2.项目由红塔区公路建设开发有限公司做为业主，组织实施。

3.根据施工单位的招投标情况，在预期的时间范围内按时按质完成工程；资金落实到位；业主单位监督到位。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执行《行政事业单位预算会计法》财务管理制度。

八、项目实施成效

严格按照要求施工，大凹路计划 2017 年 8 月 11 日开工，2018 年 2 月 6 日完工；小密罗路计划 2016 年 12 月 8 日开工，2017 年 6 月 5 日完工；后河路（西面山项目的新寨至晋宁核桃园公路）计划 2014 年 1 月 20 日开工，2014 年 11 月 5 日完工；何井路（袁井路）计划 2016 年 11 月 25 日开工，201

7年3月24日完工。完成工程建设任务，增加沿线出行居民的安全出行，安全通行，项目村落后的交通运输状况得到改善，加强人民群众的满意度，受益群众满意度达到100%，实现“通、平、美、绿、安”的农村公路建设及养护管理工作目标，促进当地经济发展。

九、项目名称

红塔区农村公路建设专项资金。

十、立项依据

（一）《玉溪市红塔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红塔区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3个办法的通知》（玉红政办发[2011]100）红塔区农村公路养护资金的来源与筹集。（三）按云南省交通厅云交管养[2010]479号文件精神的要求，红塔区定为I类县区，要求地方配套资金不低于省补资金的60%用于农村公路管理养护工作。

（二）《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转发云南省深化农村公路管理养护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云交公路便[2020]78号）自2021年起，省、州市、县三级公共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资金用于农村公路日常养护的标准为：县道每年每公里补助10000元，乡道每年每公里补助5000元，村道每年每公里补助3000元。省、州市、县三级财政投入比例分为4类：二类地区（曲靖市、玉溪市、楚雄州、红河州、大理州），省、州市、县分担比例为30%、20%、50%。红塔区

农村公路列养路程为 1265.09 公里，其中：地方管理国道 6.506 公里，地方管理省道 10.2 公里，县道 163.685 公里，乡道 991.168 公里，村道 93.534 公里。根据补助标准测算，区级财政配套日常养护费用 352 万元（养护里程*补助标准，预计省级养护费 704.0352 万元*50%=352.0176 万元）。

（三）《玉溪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下达云南省交通运输厅关于下达 2020 年农村公路省级养护工程补助资金计划的通知》玉交运发[2020]62 号。

十一、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地方公路管理段。

十二、项目基本情况

红塔区农村公路列养路程为 1265.09 公里，其中：地方管理国道 6.506 公里，地方管理省道 10.2 公里，县道 163.685 公里，乡道 991.168 公里，村道 93.534 公里。养护资金由国家、省补助专项资金，市、区财政配套专项资金组成。按照玉红政办发【2011】100 号文规定，区财政配套农村公路养护专项资金用于农村公路应急保通、水毁修复及路面病害处置等项目。红塔区农村公路养护小修项目主要为：（1）农村公路道路应急抢险；（2）农村公路水毁修复；（3）大中修项目建设项目差额部分及县、乡村道小修项目补助；（4）危险路段改造；（5）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标牌配套；（6）路面砂化修复等六个方面。

十三、项目实施内容

(1) 农村公路道路应急抢险；(2) 农村公路水毁修复；(3) 大中修项目建设项目差额部分及县、乡村道小修项目补助；(4) 危险路段改造；(5) 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标牌配套；(6) 路面砂化修复等六个方面。

十四、资金安排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

十五、项目实施计划

2021 年内，按照农村公路应急保通和行车安全优先考虑的原则，单位组织对农村公路病害路段进行现场实地调查，确定农村公路（县、乡、村道）小修项目：(1) 农村公路道路应急抢险；(2) 农村公路水毁修复；(3) 大中修项目建设项目差额部分及县、乡村道小修项目补助；(4) 危险路段改造；(5) 安全防护设施及标志标牌配套；(6) 路面砂化修复等六个方面。

十六、项目实施成效

加强农村公路养护与管理，深化农村公路养护管理体制机制改革，推进农村公路管养常态化、规范化；不断提高农村公路养护管理水平和路况质量，坚持建、管、养并重和统一领导、分级负责、加强考核的原则，切实加强和规范农村公路的养护和管理工作，改善路容路貌，提升畅通水平，逐

步实现“通、平、美、绿、安”的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工作目标，保障公路安全畅通，切实延长公路使用年限。

十七、项目名称

治超专项经费

十八、立项依据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运输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的管理工作。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五部局的决策部署，在区委、区政府的统一领导下，由交通运输部门牵头，多部门协调配合，通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打击力度，进一步健全和完善交通运输、公安部门治超执法联动机制，严厉打击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强行冲卡等突出违法行为。

十九、项目实施单位

玉溪市红塔区交通运输局公路路政管理大队

二十、项目基本情况

以服务交通运输发展、维护社会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为目标，进一步加大对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的打击力度，整治道路运输行业乱象，使公路违法超限超载率明显下降，确实保护公路路产路权。

二十一、项目实施内容

在红塔区区域范围内国省干线、高速公路、农村公路严厉打击闯卡、拒检、堵站、寻衅滋事、暴力威胁等阻碍路政

人员、公安交警依法执行职务的行为，切实有效开展货运源头治理工作，加强货车出场（站）装载情况检查，制止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坚决禁止 49 吨以上货车（特别是“百吨王”）非法上路行驶，严格规范查处严重违法超限超载车辆。

二十二、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玉政办发【2010】170 号文件要求，财政部门将治超工作经费纳入正常的部门预算支出范围，及时拨付治超专项经费，县区政府每年安排 50 万元用于治超工作经费，保障治超站点建设、设备维修、计量检定、治超站点人员以及货物源头派驻人员补助等正常支出。

二十三、项目实施计划

全年在红塔区辖区内开展治理超限超载运输工作出动 2600 余人次以上，定期、不定期在 G213 线、玉通公路、北前公路等主干线联合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开展每月 3 天的流动检测，坚决禁止 49 吨以上货车（特别是“百吨王”）非法上路行驶，制止非法超限超载车辆出场（站）上路行驶，通过开展联合执法行动，使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率较前一年明显下降。

二十四、项目实施成效

整治道路运输行业乱象，使公路货车违法超限超载率明显下降，确实保护公路路产路权，为全区经济社会的高效快速发展创造安全畅通的道路交通环境。